个档案馆(室)达到省特级标准,169个单位档案室达到省一级标准,223个单位档案室达到省二级标准,204个单位档案室为合格。

2006年,市、县(区)档案局共考核单位630个,其中有19个馆(室)达到省特级标准,222个馆(室)达到省一级标准,223个档案室达到省二级标准,159个档案室为合格,7个单位档案室考核为不合格。

2007年,日照市 691 个档案馆(室)纳入年度考核,其中 24 个档案馆(室)达到省特级标准,255 个档案馆(室)达到省一级标准,232 个档案馆(室)达到省二级标准,178 个单位档案室考核为合格。

2008年,日照市710个档案馆(室)纳入年度考核,其中33个档案馆(室)达到省特级标准,290个档案馆(室)达到省一级标准,249个档案馆(室)达到省二级标准,138个档案馆(室)考核为合格。

2009年,日照市772个档案馆(室)参加了档案管理工作复查和晋升考核,其中36个档案馆(室)达到省特级标准,352个档案馆(室)达到省一级标准,249个档案馆(室)达到省二级标准,135个档案馆(室)考核为合格。

第二节 档案工作的协作交流

跨区协作

20世纪80年代末,为加强与其他地市之间的相互协作和交流,促进档案工作水平的共同提升,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,菏泽、济宁、枣庄、临沂、滨州、日照六市地档案部门成立了档案工作协作组,协作组以年会形式,就档案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定期开展交流。1992年5月19—21日,六市地第六次档案协作组会议在日照召开,会上交流了乡镇、村级档案工作经验和体会,研讨了乡镇、村级档案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。与会者还到两城镇西屯村和石臼六村,对农村档案工作进行了参观。2000年11月15—17日,六市地档案协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在日照召开,会议以加强机构改革中的档案工作为中心议题进行了研讨,就做好机构改革中的档案工作交流了经验。

除开展省内市地间的交流协作外,日照市档案工作者与省外档案同行